宋代士大夫的辭官風氣

王 德 毅

一、前 言

兩千多年前，孟子稱頌往古的四位聖人，曾說：「伯夷聖之清者也，伊尹聖之任者也，柳下惠聖之和者也，孔子聖之時者也。」伯夷是一位有原則的人，生長在亂世，絕不願出來做官。伊尹則是極有使命感的人，爲救天下蒼生，勇於出來以任天下之重。柳下惠樂於與人以爲善，從不鄙夷任何人，處在任何環境下都能生活的很愉快。孟子認爲他們各有所偏，只有孔子對於出處進退之機有理性的抉擇，拿捏的很準確。「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。」值得學習。① 時代在變，則個人的去就進退就要隨時多多考慮，當仕就仕，不當仕就隱退，能留任下來就留，不能留任下來就立刻離職而去，皆一切操在自己，這必須經過內省，考量時機之宜否，只要俯仰無愧，就不會流於一偏了。

任何一位高級知識分子，都應有崇高的理想和偉大的抱負，然要達成心願，也須知份有守，而不是不擇手段的追逐權位。如孔子所說的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取也。」所以能安貧樂道的讀書人，纔被稱爲君子之儒。君子之儒是內外一致的，不僅堅持大節，即使在小地方也不能有失誤，因爲眼前一事雖小，而可能影響未來，甚至一世英名也可能被毀掉。宋朝儒學復興，讀書人深受孔孟之教影響，對於修身、齊家、處世和交遊之道都很留意，甚怕一失足成千古恨。宋儒立言者大，所守者堅，有得自家庭的薰陶，師友的講習，亦有的得之長官的訓誨，同僚的規戒，眞所謂

① 見《孟子》（四部叢刊本）卷三〈公孫丑〉上及卷十〈萬章〉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」者，如范仲淹曾訓勉賈黯「不欺」二字。史載：

> 范文正公爲鄧州守，賈內翰黯以狀元及第歸。內翰謝公曰：「某晚進，偶得科第，願受教。」公曰：「君不憂不顯，惟不欺二字可終身行之。」內翰拜其言不忘，每語人曰：「吾得於范文正公者平生用之不盡也。」②

賈黯是鄧州人，於仁宗慶曆六年（1046）狀元及第，中狀元是宋朝讀書人夢寐以求的功名。狀元及第後，仕宦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，但做人也很重要，只有堅守不欺始能立人極，而且仕宦爲救國救民，得行其道，並不是爲養家餬口之計，而謀一高尚職業，乃至終生在宦海中討生活，那就把進退看輕了。南宋吳曾的《能改齋漫錄》，就記載了北宋名相杜衍的此一看法。據載：

> 賈黯以慶曆丙戌（六年）廷試第一，往謝杜公，公無他語，獨以生事有無爲問。賈退，謂公門下客曰：「黯以鄙文魁天下，而謝於公，公不問。而獨在於生事，豈以黯爲無取耶？」公聞而言曰：「凡人無生事，雖爲顯官，亦不能不俯仰，由是進退多輕。今賈君名在第一，則其學不問可知，其爲顯官則又不問可知。衍獨懼其生事不足，以至進退之輕，而不得行其志焉，何怪之有？」賈君爲之嘆服。③

如果一入仕途，便受制於生事，而不能有所堅持，那就是富貴可以淫，貧賤可以移了，還談什麼行道呢？欲養成安貧樂道的美德，還要從進學做秀才時就開始激勵，持志要堅，律己要嚴，所謂《春秋》之教，就是要別嫌疑、明是非、知善惡，其端在於一心，決不可有偏差的，朱熹曾以包拯之事蹟說明士大夫立己接人要嚴。熹稱：

> 先人曾有雜錄冊子，記李仲和之祖同包孝肅同讀書一僧舍，每出

② 見張光祖《言行龜鑑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二〈德行門〉。
③ 見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（木鐸出版社影印點校本）卷十二〈杜祁公問賈黯以生事有無〉條。

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入，必經由一富人門，二公未嘗往見之。一日，富人俟其過門，邀之坐，二人託以他事，不入。他日，復招飯，意屢甚，李欲往，包公正色與語曰：「彼富人也，吾徒異日或守鄉郡，今妄與之交，豈不爲他日累乎?」竟不往。後十年，二公果相繼典鄉郡。……前輩立己接人之嚴蓋如此！方二公爲布衣，所志已如此。此古人所謂言行必稽其所終，慮其所敝也。④

包拯中進士後並沒有立刻步入仕途，居鄉侍親，凡十年，仍是布衣，但將來總是要出仕的。歷來有錢人家總想要結識做官的，希望將來能得些包庇。如接受富人招待，便成了布衣交，一旦有了事故，很可能受其掣肘，那就甚爲不妥了。足見包拯一生爲官清廉正直，早年就已知所當守了，實在是值得欽敬的。反觀一些贓官，任知州縣，根本不知避嫌，常泛接富民紳士，親熱異常，欲其公正廉明，能辦到嗎? 所以朱熹認爲包拯之行爲值得效法。世人常說社會上充滿著誘惑和陷阱，但是心志堅定的士大夫就不會一失足成千古恨。所以正心誠意仍是每一位國民必修的學分，特別是身居要津的有官人，如何能夠忽略呢?

二、宋代士大夫的任官與辭官

宋朝實行科舉制度，以收取天下之人才，進士出身的文人成爲朝臣的骨幹。世賞與蔭補者雖依舊保存，但員額極有限，且品位受約制，在政治上也起不了大的作用。南宋末年的史論家呂中曾說：「進士爲一等，世賞、雜流各爲一等。一秘書監官也，進士則遷太常，蔭補則自郎中五遷而後至。一前行郎中官也，進士則遷太常少卿，非進士則遷司農、衛尉少卿，流品有別，而士大夫有激昂之心。」⑤ 據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八〈官品〉項所載：太常少卿爲從五品，司農、衛尉少卿爲正六品，足證進士出身者遷轉較快，仕途順遂。由於宋朝優崇士大夫，固然使士大夫的地位大大提升，但也使他們知

---

④ 見黎靖德編《朱子語類》（中文出版社影印宋刻本）卷一二九〈自國初至熙寧人物〉。所云李仲和祖父爲李柬之，於慶曆初年知廬州。

⑤ 見呂中《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》（文海出版社影印抄本）卷一〈制度論〉。

臺灣期刊資料庫

所自愛自重，不僅在學術上努力研究，而且在品操上也特加砥礪，人人希賢希聖，願留美名。儒家所倡導的道德規範，已深入士大夫之心中，並逐漸擴散至全社會。宋代科舉雖沿唐之舊，但每榜所錄取之人數不斷增加，似乎應科舉、求功名，已成爲讀書人的唯一出路。而且中舉後即可入仕，再加上特奏名和明經諸科中選者，所以官員的人數有增無減，造成所謂之官冗。宋朝又採行厚祿養廉政策，也增加了國家財政的負擔，就長遠而言確是如此的。不過宋朝士大夫重視孝道，於中舉後必須回鄉省親、拜墓或祭祖，如前述賈黯中狀元後即回故鄉鄧州，順道拜見本州知州范仲淹，並恭謁請益。⑥ 陸九淵於孝宗乾道八年（1172）五月中進士，七月即返至故鄉，過了將近兩年，始赴吏部調官，授迪功郎隆興府靖安縣主簿。⑦ 如因父母年老，也可以請調距家鄉較近的州縣，或者辭去新的差遣，當然遇到父母亡故，就必須回籍治喪並守孝三年。如包拯，便是在中進士後居鄉十年始出仕的。據宋人所修的國史〈包拯傳〉載：

> 包拯字希仁，廬州合肥人。天聖五年進士及第，授大理評事，知建昌縣。父母春秋高，辭不赴。得監知和州稅，和與廬雖鄰郡，而其親不忍去鄉里，遂解官歸養。後數年，親繼亡，墓下終喪，猶不思去。里人數勸勉之，出知揚州天長縣。⑧

這不是一個單獨的例子。蘇軾、轍兄弟同在嘉祐二年（1057）舉進士，適逢母喪之訃告送來，就回籍守制去了，過了三年再來京應制舉，兄弟又一同中選，軾出任簽書鳳翔府判官，此時父親蘇洵在京供職，編修《太常因革禮》，無人奉侍，轍乃奏請養親。又過三年，軾任滿回京，判登聞鼓院，轍始出任大名府推官。⑨ 如果立志向學，並沒有出仕的意願，朝廷也不會太勉強。劉安世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據〈元城言行錄〉載：

---

⑥ 見樓鑰《范文正公年譜》（四部叢刊本《范文正公集》附）慶曆六年記事。

⑦ 見袁燮等編《象山先生年譜》（四部叢刊本《象山先生全集》卷三十六）乾道八年（1172）至淳熙元年記事。

⑧ 見《包拯集編年校補》（一九八九年黃山書社出版）附錄一〈國史本傳〉。

⑨ 見蘇轍《欒城集》（四部叢刊本）後集卷十二〈潁濱遺老傳〉上，及傅藻〈東坡紀年錄〉（四部叢刊本《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》附）。

> 開府公（劉航）與司馬溫公爲同年契，因遂從學於溫公。熙寧六年舉進士，不就選，徑歸洛。溫公曰：何爲不仕？公以漆雕開「斯未能信」之語以對。溫公說。復從學者數年。⑩

當時司馬光正住在洛陽主修《資治通鑑》，劉安世前來從學，如同漆雕開從遊於孔子，孔子勸他出仕，他則答以「吾斯之未能信」。今安世引用此語，其意是不願出仕，但願進學。到元豐中，安世始調洺州司法參軍。另外，南宋初年之大史學家李燾，於高宗紹興八年（1138）中進士，調成都華陽縣主簿，沒有去上任，卻回歸故鄉丹稜，到龍鶴山築室讀書，命曰巽巖，有志於聖賢之業，意在立言以託不朽。過了數年始到華陽就主簿之職。⑪ 顯然，宋朝政府對士大夫的仕與否是相當優容的。甚至如不願爲五斗米折腰，也可以辭官歸田。沒有人能夠阻擋，劉渙不到五十就辭官歸隱，也是一個絕佳的例子。史載：

> 劉恕字道原，筠州人也。父渙，字凝之，舉進士，爲潁上令，以剛直不屈於上位，棄官而歸，家於山之陽，時年且五十，歐陽修與渙同年進士也，高其節，作廬山高詩以美之。渙居廬山三十餘年，環堵蕭然，饘粥以爲食。而遊心塵垢之外，超然無戚戚之意，以壽終。⑫

劉煥是仁宗天聖八年（1030）進士，個性剛直，不願對在上位者屈從，年未五十就辭官歸隱了，安貧樂道，到元豐三年逝世，享年八十一。顯然並不是每一位進士出身者都樂於遊宦，有人不能適應官場文化，那只有棄官還鄉之一途。士大夫反而會稱揚他高風亮節。如李常撰劉渙墓誌銘，對他極歎服，譽爲「潔身不辱之士」。⑬

---

⑩ 見朱熹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（四部叢刊本）卷十二之三。
⑪ 見周必大《周文忠公全集》（清道光刊本）卷六十六〈李文簡公神道碑〉。
⑫ 見王稱《東都事略》（宋紹熙間刊本）卷八十七下〈劉恕傳〉附渙事跡。
⑬ 見陳柏泉編《江西出土墓誌選編》（一九九一年江西教育出版社印行）頁三十一〈劉凝之府君墓誌銘〉。

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

除了進士及特奏名出身者外，蔭補也可出仕，已得蔭補者如願參加科舉考試，並未受到限制，不過其本人已屬有官人，不得與寒畯相爭，即使考中了也要降名次。而且因爲親人在朝爲官，又要避親嫌，朝廷亦不喜士大夫奔競，反而獎勵恬退之士。更何況有官人應舉又常被士大夫目爲貪求富貴，爲賢者所不取。北宋大臣之子孫也多賢者，頗知自我約束，在此風氣下，布衣之士便有較多的參政機會。宰相韓億之第五子維，便是一位恬退守份者。據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十之二載韓維言行云：

> 公弱不好弄，篤志問學，嘗以進士薦禮部，父任執政，不就廷試，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。丁外艱，服除，闔門不仕。仁宗患縉紳奔競，諭近臣曰：恬退守道者旌擢，則躁求者自當知恥。於是宰相文彥博、宋庠等言：公好古嗜學，安於靜退，乞如甄錄，以厚風俗。召試學士院，辭不赴，除國子監主簿。

韓維於寶元元年（1038）通過禮部試，因爲父親正任參知政事，遂避嫌而不參加殿試，乃以蔭補入仕。慶曆四年（1044）韓億病故，維守喪辭官，及至守制期滿，仍不願任官，等到皇祐三年（1051）宰相文彥博、宋庠合奏：「大理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薦，自後五六歲不出仕宦，好古嗜學，安於退靜，乞特賜甄擢。」⑭ 維仍辭學士院的召試。另外，宰相呂夷簡之孫、公著之子希哲，也是一位嗜學好古的世家子，先從學於胡瑗、孫復、石介和李覯諸名儒，以蔭補官。後又從王安石學，安石告訴他說：「凡士未官而事科舉者，爲貧也。有官矣復事科舉，是僥倖富貴利達而已，學者不由也。」希哲謹受其教，遂棄科舉，而專意於古學。⑮ 此後，希哲的子孫到宋南渡後多從事學術研究，不全再在仕途上求發展。⑯

還有布衣之士如邵雍者，終生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名於時，能安貧樂道，

---

⑭ 見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世界書局影印清光緒刻本）卷一七〇〈皇祐三年五月庚午〉條。

⑮ 見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八〈呂希哲言行錄〉。

⑯ 黃宗羲纂、全祖望補《宋元學案》（廣文書局影印清道光刻本）卷十九全祖望劄記云：「呂正獻公家登學案者七世十七人。」呂希哲自爲榮陽學案，呂祖謙兄弟爲東萊學案。皆是著名學者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資料庫

屢次被薦，朝廷強要加以官職，均再三懇辭，以布衣終老。其懇辭之事，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十四之一邵雍言行錄詳載之。據云：

> 熙寧二年詔舉遺逸，御史中丞呂誨、三司副史吳充、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皆薦康節。時歐陽公作參知政事，素重常秩，故潁州亦再以秩應詔。康節除秘書省校書郎、潁州團練推官，辭，不許。既受命，即引疾不起，且以詩答鄉人云：「平生不作皺眉事，天下應無切齒人。……六十病夫宜揣分，監司無用苦開陳。」
>
> 康節嘉祐中以遺逸命官，辭之，不從。河南尹遣官就第送告敕朝章，康節服以謝，即褐衣如初。至熙寧初，再命官，三辭，又不從，再服以謝，且曰：吾不復仕矣！始爲隱者之服，烏帽絺褐，見卿相不易也。

邵雍不願出仕，但終於以朝命難違，只好象徵性的接受，然後再以老病辭，不往就任。所以一生無所求，臨終前賦詩有「俯仰天地間，浩然獨無愧」之句，足可以說明他的清高。

三、辭官風氣

宋開國後，時更五代的動亂，百姓想望太平，太祖及太宗求治之心皆甚切，士大夫亦有志於用世，多數是知進而不知退，競相追求較高的官位，甚至貪權戀棧，時論亦不以爲非。所幸當時在上位者，多爲老成厚重之士，如李昉溫和無城府，呂蒙正不喜記人過，呂端寬厚多恕，李沆內行修謹、重厚淳資，皆名重一時，有助文治。《宋史》稱李沆爲「聖相」，雖所言有過譽，但確爲一位恥言人過的忠厚長者。楊時便極稱沆是一位有智量的良相。據〈龜山語錄〉云：

> 眞宗問李文靖（沆）曰：「人皆有密啓，而卿獨無，何也?」對曰：「臣待罪宰相，公事則公言之，何用密啓。夫人臣有密啓者，非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讒即佞，臣常惡之，豈可效尤!」曰：祖宗時宰相如此，天下安得不治!⑰

李沆大度包容，深得大臣之體，朝臣受其薰陶，自然形成祥和寬厚之風。但時代推移，人心多貪，徒善亦不足以爲政，則是非善惡之嚴辨，明察進退之當否，言人所不敢言，行人所不敢行，又屬士大夫應具備的志操。仁宗以後，政局發生變化，士大夫漸漸體會到個人名節的重要性，首先強調尙名節、重廉恥的則爲范仲淹，朱熹就極頌揚仲淹振作士氣之功。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二九載：

問：「本朝如王沂公（曾）人品甚高，晚年乃求復相，何也?」曰：「便是前輩都不以此事爲非。所以至范文正公方厲廉恥，振作士氣。」曰：「如寇萊公（準），也因天書欲復相。」曰：「固是。」

宋初三朝士大夫希圖仕進，而宰相又位極人臣，爲士大夫最高的尊榮，人人想做宰相，當時有「應舉不作狀元，仕宦不作宰相，乃虛生也」之諺，⑱ 即使已做過宰相，因事罷職，還想圖謀復相。王曾、寇準皆爲一代名臣，仍不曉得珍惜晚節。要知貪權位總是會遭嫉妒的，一旦朝中政局有變，很可能半生清譽就被毀掉了。所以士大夫對於出處進退之大節，也要特別謹愼，絕不可爲做官而做官，范仲淹首先發出此一呼聲，士氣爲之一振。仲淹認爲士大夫所念念不忘的是守道秉義，合道義則仕則留，不合道義則止則去，絕不可隨波逐流，不辨是非。范仲淹才識高絕，文武兼質，而歐陽修亦一代文宗，剛毅有守，二人本爲志同道合的朋友，但亦各有其堅持，互相固辭對方的薦舉。茲引錄二人的言行錄如下，以助說明：

公初坐論救范公遠貶三峽，後元昊反，范起爲環慶帥，辟公掌牋奏。朝廷從之。公嘆曰：吾初論范公事，豈以爲己利哉！同其退不同

⑰ 見楊時《楊龜山先生全集》（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清光緒刻本）卷十三，頁六三〇。
⑱ 見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錄》（叢書集成新編本）卷四〈才識〉條。

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其進可也。遂辭不往。⑲

給事中參知政事王舉正爲禮部侍郎知許州。初諫官歐陽修、余靖、蔡襄咸言：范仲淹有宰輔材，不宜局在兵府，願以仲淹代之。上從其請，遂以范仲淹爲參知政事。仲淹曰：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？固辭不拜。⑳

范仲淹喜言事，不畏當權者，屢次被貶亦不顧。曾於景祐三年（1036）上疏攻訐宰相呂夷簡用人不公，夷簡則以其「越職言事、離間君臣」反擊之，仲淹被貶官出知饒州。歐陽修時正任館閣校勘，甚爲不平，認爲右司諫高若訥未盡言責，乃致書切責之，謂其「不知人間有羞恥事。」若訥大怒，上疏反駁，修因而被貶知夷陵。到康定元年（1040），范仲淹受命抵禦西夏，出任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，辟舉歐陽修充經略掌書記，《范文正公集》卷十九就載此奏狀，修認爲以前不是攀交情，今日亦不是求回報，所以堅辭不就。慶曆三年（1043）春，修任諫官，上〈論王舉正范仲淹等劄子〉，直言王舉正最爲不才，「懦默不任職」，范仲淹「素號人才，天下之人皆許其有宰相之業。」㉑ 六月，王舉正請辭，仁宗許之，即除仲淹爲參知政事，仲淹卻認爲執政不當由諫官奏薦，而堅辭不就。范、歐二人皆很有個性，有其傲人的特質，經過愼思明辨，認爲不合乎道的新差遣就力辭。到了九月，仁宗有意革新國家庶務，興致太平，並同時擢用韓琦和富弼，諸人認爲可以行道，乃共同研議應行革新的十項要政，遂開啓影響深遠的「慶曆革新」。

司馬光曾和王安石爭辯用人，強調要用君子不要用小人，安石說：當行新法之初，不得不用一群有才力的新人，等一切上軌道後就辭退這批新銳，改用老成者使謹守之，正所謂「智者行之，仁者守之。」光反詰說：「介甫誤矣！君子難進易退，小人反是，若小人得路，豈可去也。若欲去，必成仇

⑲ 見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二之二引吳充〈歐陽公行狀〉。參考《歐陽文忠公集》（四部叢刊本）附錄一。
⑳ 見《范文正公集》附〈言行拾遺事錄〉卷二。
㉑ 見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九十八〈奏議〉卷二。

臺灣期刊資料庫

敵。」[22] 這是說君子對於新的任命絕不輕易的接受，辭之再三仍辭不成，始敬謹奉詔，就任後隨時作辭職的準備，所以說難進易退。而小人反是，便是指他們利用機會，營求官位，既得到官後就想固位，甚至人君亦爲其所惑，想要除掉他們就難上加難了。當然王安石和司馬光都是君子，二人在辭官一節上頗多相同處。邵伯溫云：

> 荊公、溫公不好聲色，不愛官職，不殖貨利，皆同；除修注皆辭至六七，不獲已方受。溫公除知制誥，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，改待制。[23]

在王安石《臨川集》卷四十中，載有其辭集賢校理之奏狀四則，辭同修起居注七章、再辭同修起居注亦有五狀，自稱：「有志之士，孰不幸願寵榮，如臣之愚，豈獨異於衆人，誠以不敢度越衆人，故嘗自列至於八九。」語出至誠，朝廷亦未再勉強。司馬光對安石十分尊敬，受安石影響，亦屢次辭官。先於嘉祐六年（1061）除修起居注，連上五次奏狀辭免，一則說：「王安石前者差修起居注，力自陳懇，章七八上，然後朝廷許之。臣乃追自悔恨，鄙者非朝廷不許，由臣請之不堅故也。」再則說：「王安石文辭閎富，世少倫比，四方士大夫素所推服，授以此職，猶懇惻固讓，終不肯爲。如臣空疏，何足稱道？比於安石，相去遠甚，乃敢不自愧恥，以當非常之命乎？」[24] 其推崇之意溢於言表。復於次年知制誥，又連上九章辭免狀，極陳自少習爲古文，不擅長駢體，難以勝任代草詔誥之責。他絕不是假意謙讓，而是出於赤誠。仁宗終於接受他的懇辭，改除天章閣待制。等到熙寧三年（1070），神宗信用王安石變革祖宗舊法，司馬光接連上疏條陳利害得失，都不被採納。但神宗意亦想留住司馬光在朝，也好多聞一些直言，遂除光樞密副使，但光以爲言不用、道不行，又何必在朝尸位素餐呢？遂連上了六道辭免劄子，堅決不就。《邵氏聞見錄》卷十一具載光請辭之經過。云：

---

[22] 見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七之二。
[23] 見邵伯溫《邵氏聞見錄》（宋元人說部叢書本）卷十一。
[24] 見司馬光《溫國文正司馬文集》（四部叢刊本）卷十七〈辭修注第四狀〉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神宗用王荊公爲參知政事，溫公爲樞密副使，溫公以言不從辭不拜。樞密呂公弼因奏事殿上，謂帝曰：「陛下用司馬光爲樞密，光以與王安石議論不同力辭，今日必來決去就。」時溫公待對立庭下，帝指之曰：已來矣！帝又嘆曰：「汲黯在庭，淮南寢謀。」溫公堅求去，帝不得已，乃除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。……帝謂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曰：「朕召司馬光，卿度光來否？」顥對曰：「陛下能用其言，光必來，不能用其言，光必不來。」帝曰：「未論用其言，如光者，常在人主左右，人主自可無過。」公果辭召命，乞西京留司御史臺。……帝因與左丞蒲宗孟論人才，及溫公，帝曰：「如司馬光，未論別事，只辭樞密一節，朕自即位以來，惟見此一人。」

神宗甚至還說其他人迫之都不肯走，而司馬光獨能堅決辭掉樞密副使，實在志潔行廉。可以說貪戀官位的顯貴，不但被士大夫視爲小人，就連皇帝也輕視他們。故自仁宗慶曆以後，士大夫越能辭官越受到同輩人的尊敬，其名聲也越高。王安石就是因爲在至和年間召試館職，堅辭不就，改除群牧判官，朝廷不許，勉強就職，卻又請求去做地方官，乃出知常州。由是名重天下，士大夫恨不與其結交。至嘉祐五年（1060），因宰相富弼的薦舉，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，朝廷原先尚恐怕他不肯就。次年除同修起居注，連上十二道奏章請辭，據司馬光〈溫公瑣記〉載：「有旨令閤門吏齎敕就三司授之，安石不受，吏隨而拜之，安石避之於廁。吏置敕於案而去，安石使人追而與之，朝廷卒不能奪。」㊀ 安石性剛，即使朝廷也勉強他不得，他的名聲遂更高了。這不能不說宋朝對士大夫的優容，也可看出仁宗後期士大夫的辭官風氣。

在宋人文集中，收入章奏、表狀、奏議、劄子類的辭官奏劄相當多，名臣中如韓琦《安陽集》卷三十四載辭免樞密使三狀，這是未就任先請辭。琦自嘉祐三年六月拜相，到治平二年而有濮議之爭，兼之英宗與曹太后間發生誤會，遂成嫌隙。當此危疑之際，卒賴琦鎮靜、明斷以處之，得以平穩渡過。但自治平元至三年，年年請辭相位，前後共十八道奏狀。四年正月，英宗崩，神宗即位，又請辭再三，遂去位，以鎮安、武勝軍節度使判相州，制

㊀ 見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卷六之二引〈溫公瑣語〉。又見《邵氏聞見錄》卷十一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詞有「臣行其志，茲爲自得之全，君篤於恩，深惜老成之去。」㉖ 是大臣自請罷政，乃是見好就收，以保令名，正可以樹立一個典範。歐陽修《文忠集》卷九十至九十四，載修自慶曆至熙寧所歷朝官無一不一再上奏請辭免，如知制誥、翰林學士、侍讀學士、給事中、禮部侍郎、樞密副使、參知政事，但因辭不允，仍是就任。及至任參政五年餘，數次上奏請外補，及神宗即位，始罷政出知亳州。年剛六十，即連上六表請致仕，也展現了他的高風亮節。蘇轍《欒城集》卷四十五載其辭官的表狀劄子共十六首，表現其沉靜簡潔之性。而劉安世《盡言集》卷十三載其辭免中書舍人及乞在外官觀劄子共七道，乃得提舉西京崇福官。遭元祐黨之禍，心志益堅，自稱「吾欲爲元祐全人，見司馬光於地下。」㉗ 語出至誠，足見其安貧樂道之操，實無愧司馬光。

宋室南渡後，理學益昌明，於是非義利之辨尤切。如胡安國，是專研《春秋》的大學者，自紹聖四年（1097）中進士，至紹興八年（1138）病逝，凡四十年，在官的實歷不及六載。當徽宗時奸臣蔡京專政，所有的差除一概懇辭。欽宗靖康元年（1126），除太常少卿，以足疾力辭；再除起居郎，又四上辭免劄子；再除中書舍人，爲臺諫彈劾「稽遲君命，傲慢不恭」，乃勉強就職。建炎初，黃潛善專政，斥逐忠賢，安國又再三辭免給事中之召命。紹興二年（1132），因張浚之奏薦，先除中書舍人兼侍講，再除給事中，任職不及半年，便因與右相朱勝非不合，辭官歸衡州。㉘ 史稱其進退合義，不負所學。由於紹興後秦檜主和，又專政二十多年，忠直的士大夫多遭摒棄，所與檜共事者皆曲意迎合之輩。檜死後，始有一批新進入朝。孝宗以後，政局平穩，漸復北宋的政治倫理，士大夫於進退之節，亦頗能堅持其理念，而不是一味的貪權求進。如張孝祥爲紹興二十四年（1154）廷試狀元，王十朋爲二十七年狀元，二人皆是極有守的。當秦檜權勢鼎盛之時，孝祥剛中狀元，就上疏言：「岳飛忠勇，天下共聞，一朝被謗，不旬日而亡，……天下冤之。」㉙ 請予照雪，實在是一位骨鯁之士。在他的文集中，載有其辭官狀

㉖ 見徐自明《宋宰輔編年錄》（文海出版社印行）卷十七。
㉗ 見脫脫《宋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）卷三四五〈劉安世傳〉。
㉘ 見胡寅《斐然集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二十五〈先公行狀〉。
㉙ 見張孝祥《于湖居士文集》（四部叢刊本）附〈宣城張氏信譜傳〉。

七首。乾道五年（1169）以親老而力請致仕，時年僅三十八，次年就病故了，孝宗有「用才不盡」之嘆。十朋議論公正，見稱於士大夫，孝宗隆興元年（1163）除起居舍人，後又兼侍講，擢侍御史，皆上奏辭免。當時孝宗命張浚統師北伐，收復中原，不幸敗於符離，南宋大喪元氣，朝廷多歸罪於浚，十朋先前曾力贊恢復，至是引咎上疏請辭侍御史之職。改除權吏部侍郎，又力辭，並居家待罪。[30] 表示了一種政治責任。比較有地位和人望的士大夫爲周必大，他的全集二百卷完整的流傳下來，其歷官表奏十二卷，編自紹興三十二年（1162），終嘉泰四年（1204），凡四十三年，收載其辭官表狀劄子凡五十餘道，幾乎所歷重要官職皆曾懇辭，有的至再至三，尙有乞宮觀、乞去位、乞休致諸狀劄尙不計。不少辭狀之後還附了不允詔或批答全文，或者以小字附注御筆或指揮。例如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必大拜右相，凡上辭右相二劄及二表；十五年拜左相，又上辭劄二道，乞去四劄、辭表二道，不允而後拜命。可見孝宗時士大夫頗知進退。再如樓鑰，他自光宗紹熙三年（1192）辭除起居郎，以後歷辭中書舍人，實錄同修撰，修撰，直學士院，給事中，吏部尙書兼侍讀，翰林學士，知婺州。至嘉定元年（1208），又辭簽書樞密院事，參知政事。自三年以後，連上乞歸田里三劄，又上乞致仕前後共十九劄。以上這些辭官之狀劄，均載於鑰之《攻媿集》卷三十二及三十三中。在韓侂胄及史彌遠相繼專政之日，也是難能可貴的。尙有著名學者朱熹，於義利是非必加明辨，進退必有據，在《晦庵集》卷二十二及二十三中，收載辭免狀九十多首，尙有與宰執劄子和申省狀共五十多首，於所歷內官、外任多是三辭、四辭，既辭不獲的始就任。熹自稱：

> 南軒論熹命云：「官多祿少」四字。因云：平生辭官文字甚多。[31]

實是一點不錯。熹自紹興十八年（1148）登第，以後五十年間，仕於外者僅歷同安縣主簿，知南康軍，提舉浙東常平茶鹽，知漳州、潭州，凡五任九

㉚ 見王十朋《梅溪先生文集》（四部叢刊本）後集卷二十一辭免狀及附錄汪應辰撰〈王公墓誌銘〉。

㉛ 見《朱子語類》卷一〇七〈雜記言行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考，立於朝者僅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四十日，其立身律己之謹嚴如此![32]

自寧宗嘉定元年（1208）至理宗紹定六年（1233），史彌遠專政二十六年，專任一批陰險小人打擊善類，賄賂公行，尤其於嘉定末廢皇子濟王竑改立理宗，是一件政治陰謀，有不臣之罪，但理宗卻很感激他，不僅不能正國法，而且不願一聞批判史彌遠的聲音，於是道德人倫被扭曲，是非善惡不再那麼分明。但是在此混濁的時代中，也有三位清高的士大夫，不肯應朝廷的任何徵召和除命，而理學家自然應有這種風骨。朱熹弟子李燔有言：「仕宦至卿相，不可失寒素體。夫子無入不自得者，正以磨挫驕奢，不至居移氣養移體。」他自紹熙元年（1190）舉進士，入仕四十年，而歷官不過七考，眞正安貧樂道。自史彌遠以私意廢寧宗所已選定的皇子，燔認爲三綱已絕，從此不再出仕，即使眞德秀、魏了翁的舉薦，魏大有的徵辟，亦皆堅辭。[33] 尚有陳宓，也是朱熹弟子，天性剛毅，信道尤篤，嘉定十七年（1224）寧宗崩後，便連上六道劄子辭免知漳州，且乞致仕。寶慶二年（1226）除廣東提刑，又上辭章三道，雖未被允，亦絕不就。最後除直秘閣主管崇禧觀，宓僅受祠命而辭直秘閣，皆是以健康不佳爲理由，實則爲大是大非的堅持。[34] 最值得稱道的是崔與之，他在寧宗嘉定年間先知揚州，加強邊防，抗禦金兵，後改知成都，整武備，立軍政，蜀賴以安。及至寧宗崩殂，即上奏乞祠祿，理宗不許，更除禮部尚書，又四次上劄子辭免，便直接從四川歸嶺南，不再任其他官職。至端平二年（1235），除參知政事，前後上七次奏狀辭免，次年又特授正議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，仍以年老衰疾堅辭。今日仍傳世的與之奏劄共四卷，有三十四道爲辭官或乞休劄子。參政、丞相爲最榮崇的官職，爲何要堅辭呢？這是理念問題，也是讀書人大是大非之辨。據明儒宋端儀〈崔清獻公言行錄序〉說：

---

[32] 據劉子健轉述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生 C. Sshrauker 之論文，分析朱熹屢次辭官的理論根據和心理狀態，據稱：「在思想上講匹夫有責，起而行道；而在實際上考慮政情環境，斟酌出處的得失，顧全自己的名譽聲望；而用家庭倫理或個人健康的理由來推辭。」也頗能道出朱熹的內心世界。見劉氏〈在美國研究宋史的一些途徑〉，載《大陸雜誌》第二十八卷第一期，民國五十三年元月出版。

[33] 見《宋史》卷四三〇〈李燔傳〉。

[34] 參見陳宓《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》（舊抄本）卷六及《宋史》卷四〇八〈陳宓傳〉。

> 奈之何黠后權臣相倚爲奸，利於竑廢而理宗立，旋又擠竑於死地，三綱淪，人紀壞，國之所爲精神氣脈者，至是蓋已斲喪無遺。雖當時名士往往隨世以立功名，大賢君子則有的知其不可而嘆息痛恨焉！思欲完其名伸其道，以求無怍於心。而扶植倫紀者，南康李公燔、莆陽陳公宓與南海崔公與之輩，沒齒不肯拜理宗除命，其意固有所主。……公自嘉定末自蜀帥罷歸，及寶慶後，帥湖南不起，帥江西不起，端平中再除吏部尚書又不起，……已而叅除降麻，前後辭免至二十疏，雖祠祿永錫亦不受，此公微意之所寓也。……自古豈有倫紀晦蝕之人而可與共成正大光明之業者哉！㉟

理宗得位不正，有背三綱，崔與之雖不能效伊尹，但不願接受其任何除拜，亦屬一種抗議方式。這是最崇高的義理觀念，是非之間是不能溷淆的。正如孔子「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。」全在自己理智的判斷，否則那就是隨波逐流之徒了。

四、結　論

前述宋代士大夫之辭官之事例，有未就任前之懸辭，其原因或以自己性向和專長，或以倫理行輩，或因親老疾病，或以避家諱、親嫌，或以與同官志不同道不合難以共事，或自愧未盡職責，或覺理念不合難以承命，或欲行其志而時機未至，時殊人異，情況不一，難以一一遍舉。有的是就任以後而請辭的，其情況最多的爲引年乞休，古人七十而致君，意味該退休的年齡到了，就應上章告老歸田。比較動人憐恤的說法爲「乞骸骨」，意味不想在異鄉病故。或者因體衰染疾，不堪任責，亦不願防後生進路，而乞求祠祿。或者子弟親戚偶犯過失，而必須承擔家教不嚴之罪。或者所薦舉之人才有了不當言行，而要負謬舉之責。或因災異、天變，或有行政疏失，或受臺諫論列，或遭家庭變故，如親亡子喪，都應上章自請解職或乞閒。事例甚多，亦難以遍舉。如果丁憂而不辭官守喪，而美其名曰「起復」，是爲不孝之大者，

㉟ 見《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抄本）卷一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必受到士大夫之嚴厲的批判。例如理宗時的宰相史嵩之，就是因丁外艱起復，爲公論所不容，最後還是要遭罷免的。

就義理而言，仕宦是爲了能行其志，而不是爲享受祿賜。如果做官可以享富貴，而貪得無厭，那末讀書人學的又是什麼？所以宋人將事道與祿仕區別的甚嚴，楊時特以程頤和常秩二人之入仕爲例，加以說明。據稱：

> 事道與祿仕不同：常夷甫（秩）家貧，召入朝，神宗欲優厚之，令兼數局，如登聞鼓、染院之類，庶幾俸給可贍其家。夷甫一切受之不辭。及正叔（程頤）以白衣擢爲勸講之官，朝廷亦使之兼他職，則固辭。蓋前日所以不仕者爲道也，則今日之仕須是官足以行道乃可受，不然是苟祿也。㊱

能行道則出仕，不能行道則辭官，這是最高尚的志操，只有純正的讀書人，心志堅定者，乃能一以貫之。君子小人之辨就在於此吧！

由宋代士大夫辭官風氣來看，恬退不僅受士大夫崇敬，即帝王也覺得應特加獎賞，以打壓奔競之風、匡正澆薄之俗，這又說明宋朝政治頗爲開明，皇帝並不以屢次辭官爲抗旨不忠，也能容納不同的言論，這種政治發展，是比較健康的。只有權臣貪權戀位，視宰相爲終身職，如秦檜、史彌遠之流，於國於民有何益呢？請看宋眞宗能獎忠直諫官，卒成一代文治，這是值得肯定的，所以當時不會出現權臣。張光祖《言行龜鑑》卷六載：

> 魯肅簡公爲正言，事有違誤，風聞彈疏，眞宗稍厭之。公自言於上前曰：「臣在諫列，而諫守臣職也。陛下以數而厭之，豈非事納諫之虛名，俾臣尸素苟祿乎？臣竊愧之，願得罷去。」上悅其忠，慰勉以遣。他日，御筆題壁曰「魯直」。

只有勇於退、敢辭官者纔是正人君子，以魯宗道的忠直，也感動了皇帝，所謂賢君良臣之德相得益彰，這不是很好的說明嗎？

㊱ 見《楊龜山先生集》卷十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